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信平交〔2026〕30号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信阳市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平
桥区交通运输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
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优化平桥区营商环境，根据《信阳市平桥区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查”抽查计划》信平双随机办〔2026〕1号文的要求，经研究制定《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平桥区交通运输领域部门联合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全区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平桥区部门联合“一业一查”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交通运输局决定联合平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一业一查”抽查工作，有效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出行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通过开展部门“一业一查”联合监管，建立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共享共治，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质效。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一单”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协同高效的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

公安部门：检查内容：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内容：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落实。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内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三）组织联合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平桥区实际，组织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联合检查组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局参与，各企业单位积极配合。

（四）抽查结果

1.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10 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

2.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

知程序，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

（三）总结阶段（11月1—11月20日）：对“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填写《交通运输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在交通运输领域组织开展的跨部门联合监管行动，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将道路客运安全管理、道路运输车辆非法经营和异地经营行为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维护客运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提升监管能力。

（三）畅通信息渠道。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部门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平桥区交通运输领域“一业一查”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署要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等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5〕35号）、《“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工作方案》及《信阳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交通运输系统“一业一查”工作指引。

一、前期准备

编制交通运输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一业一查”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等工作。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相关基本信息，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按照《信阳市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工作的指导意见》（信司文〔2026〕9号）规范扫码入企，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应填写《“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

货运企业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 检查内容：1、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检查；2、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3、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4、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5、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检查；6、登记事项检查。是否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整改是否达到要求。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每年抽查1-2次，全年抽查比例为30%，检查对象从“货运企业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交通运输局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匹配。必要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三) 检查依据

0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从事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是否具备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息	
16.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 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7.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8.企业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9.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